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辛梦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电话	0755-86600637	0755-86600637	
电子信箱	irmeg@megmeet.com	xinmengyun@megmee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1,004,622.08	4,673,733,754.96	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070,426.76	173,590,606.69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191,464.60	140,918,936.94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45,052.08	192,100,900.06	-8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5	0.3199	3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0	0.3152	3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99,504,538.45	13,545,091,335.86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4,438,242.12	6,216,793,400.22	46.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永胜	境内自然人	16.88%	98,659,563	74,288,755	不适用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6.20%	36,240,117	0	质押	3,0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	28,963,472	0	不适用	0
张志	境内自然人	2.73%	15,949,050	11,961,787	不适用	0
李升付	境内自然人	1.87%	10,897,671	702,980	不适用	0
王建方	境内自然人	1.05%	6,122,400	0	不适用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1.03%	6,000,027	0	不适用	0
林普根	境内自然人	0.73%	4,246,79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200,922	0	不适用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58%	3,400,000	2,5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永胜先生与王萍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童永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23.09%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持股股东李升付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769,666 股，公司前 10 名持股股东王建方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7,700 股，公司前 10 名持股股东孙磊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 000.0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进行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申请，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4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20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756.93 万股的 4.0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向 6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87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7.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71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5、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告如下：（1）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7.71 元/份调整为 17.66 元/份。（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中：因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57,000 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按 80%比例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000 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按 0%比例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

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5,250 份予以注销。综上，上述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65,25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了注销。（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届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57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38.80 万份。

6、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75 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38.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股。

8、2023 年 6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9、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告内容如下：（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0.7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9.17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3.1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上述合计共注销 43.02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届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55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29.9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7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1.81 万份。

10、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期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1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3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29.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74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51.8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股。

12、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7.66 元/份调整为 17.44 元/份。

1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告如下：（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52,50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11,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股票期权 163,701 份。（2）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

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7.44元/份调整为17.39元/份。（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6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5月18日届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4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22,750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3,300份。

14、2025年6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8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0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22,75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2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3,300份，行权价格为17.44元/股。

15、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5年5月20日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的总股本547,693,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384,657.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成。行权价格由17.44元/份调整为17.39元/份。

16、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告如下：（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

尚未行权的 69,5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4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股票期权 71,900 份。（2）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由 17.39 元/份调整为 17.36 元/份。（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届满；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529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153,250 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7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000 份。

17、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 71,9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18、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 17.39 元/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29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4,153,250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71 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682,000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19、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V 为每股派息额 0.03 元）。为保证分红派息业务办理及行权价格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暂停本次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584,736,968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42,109.04 元（含税），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

17.39 元/份调整为 17.36 元/份。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次激励计划恢复自主行权，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7.36 元/份在行权期内继续行权。

2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 16,463,951 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6,463,951 股。

（三）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对外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1,325,8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3,010,593.5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9,352,509.5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睿沅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飞春、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童永胜先生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童永胜先生以外的其他 9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